

ICS 91.220
P 97

JG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JG/T 42—2006
代替 JG/T 42—1999, JG/T 43—1999, JG/T 86—1999

JG/T 42—2006

灰浆搅拌机

Mortar mixers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
行业标准
灰浆搅拌机
JG/T 42—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40 千字

2007年2月第一版 2007年2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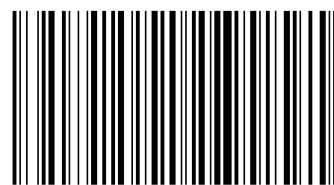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2-17439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JG/T 42-2006

2006-11-29 发布

2007-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 2

5 要求 3

6 试验方法 5

7 产品检验 12

8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13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每立方米水泥砂浆的材料用量 14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测试记录 14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水泥砂浆稠度试验 18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水泥砂浆容重测定 19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水泥砂浆容重测定

D.1 目的和适用范围

测定砂浆单位体积质量,以鉴定砂浆质量并计算每立方米砂浆的材料用量。

D.2 试验设备

- a) 容量筒:容积 1 L,内径 108 mm,净高 109 mm,筒壁 2 mm;
- b) 天平:量程 5 kg,感量 5 g;
- c) 砂浆稠度仪:见附录 C;
- d) 钢制捣棒:直径 12 mm,长 250 mm,一端为弹头形。

D.3 试验步骤

- D.3.1 称出容量筒质量。
- D.3.2 将拌好的水泥砂浆装入容量筒内,并预留小部分容量空间。
- D.3.3 用捣棒人工插捣 25 次,捣实后补平,刮去多余砂浆,并抹平表面,擦净筒壁。
- D.3.4 称出水泥砂浆和容量筒总质量。
- D.3.5 按上述方法测定 2 次。

D.4 试验结果计算:

水泥砂浆容重按式(D.1)计算:

$$\gamma = \frac{G_2 - G_1}{V} \quad \dots\dots\dots (D.1)$$

式中:

- γ ——水泥砂浆容重,kg/L;
- G_1 ——容量筒质量,kg;
- G_2 ——容量筒及砂浆总质量,kg;
- V ——容量筒容积,L。

以两次测试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试验结果,精确至 0.01 kg/L。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水泥砂浆稠度试验

C.1 目的和适用范围

目的为测定砂浆流动性,确定配合比。
适用于稠度小于 12 cm 的水泥砂浆。

C.2 试验设备

- a) 砂浆稠度仪:应配 2 个砂浆筒,见图 C.1;
- b) 钢制捣棒:直径 12 mm,长 250 mm,一端为弹头形;
- c) 铁铲。

C.3 试验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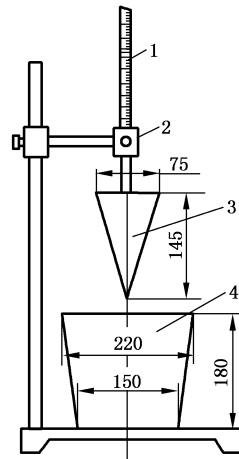
C.3.1 用湿巾把砂浆筒内表面擦净,将砂浆试样分别装入两个砂浆筒内,要求装填过程一次完成,砂浆表面比筒口约低 1 cm。

C.3.2 用捣棒由筒边到中心沿螺旋线插捣 25 次,再将砂浆筒轻轻振动 5~6 次,使砂浆表面平整。

C.3.3 将装好试样的砂浆筒放在稠度仪底座上,松开圆锥体的固定螺钉,使圆锥体尖端接触砂浆表面并对准中心,读出标尺上的读数 H_1 ,然后松开固定螺钉,使锥体在自重作用下沉入砂浆中,10 s 后读出锥体在砂浆中的沉入深度 H_2 。 $H_2 - H_1$ 即为砂浆稠度(以 cm 计)。

C.3.4 以两个试样试验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值,精确至 0.1 cm。

单位为毫米



- 1——刻度直杆;
- 2——固定螺钉;
- 3——圆锥体活动部分总质量 $300 \text{ g} \pm 2 \text{ g}$;
- 4——砂浆筒。

图 C.1 砂浆稠度仪示意图

前 言

本标准由《灰浆搅拌机技术条件》(JG/T 42—1999)、《灰浆搅拌机试验方法》(JG/T 43—1999)、《灰浆搅拌机分类》(JG/T 86—1999)三个标准合并修订而成。

本标准与上述三项标准的主要区别为:

- 取消了原标准中关于质量等级分类的规定。
- 取消了原标准中关于评优要求的规定。
- 对原标准部分技术要求直接引用通用技术标准。
- 对原标准部分内容进行了文字重组整理。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建设部建筑工业标准技术归口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北京市房山卷扬机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声军、王平、井其作、刘子金、任化春。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灰浆搅拌机技术条件》(JG/T 42—1999)、《灰浆搅拌机试验方法》(JG/T 43—1999)、《灰浆搅拌机分类》(JG/T 86—1999)同时废止。